重点支出项目（政策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项目基本情况：

项目名称：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

实施部门：孙河乡党群服务中心

项目类型：延续项目

项目开始时间：2024年1月

项目完成时间：2024年11月

2.项目背景

严格按照区民政局《2024-2025年度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北京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资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孙河地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开征集、集中申报、前期调研和项目审查，2024年，我地区申报的2024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得到区民政局批复项目1个，金额10万元，项目承接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地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。按照区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，项目资金按照《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》（京社委发[2019]97号）等市区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开展2024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。以“五社联动”构建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新机制，聚焦“ 队伍建设-氛围营造-多元共治”三个步骤实施展开，过程中秉承“空间腾退绿色回收”目标，最终实现“多元主体共同参与”共享邻里美好新生活的美好愿景。

3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2024年区财政拨付我地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经费总额10万元。按照朝阳区使用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相关要求，于今年进行项目实施。

项目实施中，以“空间腾退，绿色回收，共享生活”为脉络，以“相约文明”为倡议口号，通过开展培训会、交流会、主题沙龙、月度主题活动等方式，促进社区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（辖区商户资源，含物业）等多元主体互动，探索形成《翠榆园社区空间腾退绿色回收工作机制》，助推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。以邻里文明为主题，结合空间腾退绿色回收的目标，开展环境整治和谐沙龙，由楼门长一起商讨明确每月主题活动、入户调研内容和“共治积分”激励机制细则内容。借助入户调研的形式，宣传居住安全知识，潜移默化影响居民意识。

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了《翠榆园堆物堆料物品清单》《物料绿色回收体系模型》各1份，建立了1只楼门长队伍，开展了“队伍建设-氛围营造-多元共治”等系列行动19场，受益人数300余人次。

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：

2024年投入资金10万元，用于开展社区文体、社区教育、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截至2024年12月，资金全部支出，无结余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总体目标

系统地区多元共治，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自身的功能和作用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，建设社区议事平台，培养议事队伍。

2.阶段性目标

数量指标：项目数≥1个

质量指标：评审合格率=100%

时效指标：活动完成时间≤12月

社会效益指标：活动参与人次≥200人次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参与公众满意度≥90%

经济成本指标：每个项目成本=10万元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绩效评价目的

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，了解、分析、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；三是通过绩效评价，促进实施部门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改进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。

2.绩效评价对象

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

3.绩效评价范围

以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为准，即实施部门开展的、与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按照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结合全年各项活动举办情况为原则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对照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各项指标进行逐一评价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根据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打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本项目总体目标为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，发挥社区及社会组织自身的功能和作用，建设楼层长、志愿者队伍，清理楼道堆物堆料，形成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体系。本年度已按照指标设置，如期完成各项指标。

本项目指标设置比较明确，数量指标为项目数≥1个，2024年实际项目为1个。质量指标：评审合格率=100%，实际完成评审合格率=100%。时效指标：活动完成时间≤12月，实际完成值在12月内完成。经济成本指标：每个项目成本=10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社会效益指标为：活动参与人次≥200人次，实际活动参与人次为300人次。满意度指标为：参与公众满意度≥90%，通过每次活动时参与居民的反馈，实际满意度达到100%。

本项目执行率为100%，各指标也按照年初设定完成，自评打分为满分100分，按四级分类评分标准为优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24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11010524T000002958766-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670孙河 | | | | | 实施单位 | |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芮万庆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64378658 | | | | |
| 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 | |  | | 年初预算数 |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| 分值 | | 执行率 |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| 10 | | 10 | 10 | | 10 | | 100% | | 10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| | 10 | | 10 | 10 | | — | | 100% | | — |
| 上年结转资金 | | 0 | | 0 | 0 | | — | | — | | — |
| 其他资金 | | 0 | | 0 | 0 | | — | | — | | —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| | | | | 实际完成情况 | | | | | | |
| 多元主体共同参与，发挥社区及社会组织自身的功能和作用，建设楼层长、志愿者队伍，清理楼道堆物堆料，形成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体系。 | | | | | | 已按照年初目标，地区多元共治，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自身的功能和作用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，建设社区议事平台，培养议事队伍。 | | | | | |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年度  指标值 | | 实际  完成值 | 分值 | | 得分 |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项目数 | | ≥1个 | | =1个 | 15 | | 15 | | 无 | |
| 质量指标 | 评审合格率 | | =100% | | =100% | 15 | | 15 | | 无 |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间 | | ≤12月 | | ≤12月 | 15 | | 15 | | 无 |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每个项目成本 | | =10万元 | | =10万元 | 15 | | 15 | | 无 | |
| 社会成本指标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|
|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|
| 经济效益  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参与活动人次 | | ≥200人次 | | =300人次 | 20 | | 20 | | 无 |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无 | | 无 | | 无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参与公众满意度 | | ≥90% | | =100% | 10 | | 10 | | 无 | |
| 总分 | | | | | | | | 100 | | 100 | |  | |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区民政局《2024-2025年度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北京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资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孙河地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开征集、集中申报、前期调研和项目审查，2024年，我地区申报的2024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得到区民政局的批复项目1个。形成“翠‘Yu’邻里相约文明”翠榆园社区环境整治促回收项目实施方案，如期开展活动，该项目决策的政策依据较为充分，决策程序完备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2024年本项目收到财政拨款10万元，资金已足额到位，项目资金实施统一集中管理，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按照《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》（京社委发[2019]97号）等市区相关财务制度有关要求执行，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上述款项1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，无结转结余。

本资金用于开展推介会暨楼长见面会、楼门沙龙议事会、文明楼门积分细则公布暨楼层长见面会、试点楼门楼层长队伍成立、旧物兑换活动、环保趣味运动会等系列楼门治理活动，提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积极度，形成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体系，项目结束后区民政局对项目进行了评审，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把关，项目过程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.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

2023年，使用该资金组织居民开展了推介会暨楼长见面会、楼门沙龙议事会、文明楼门积分细则公布暨楼层长见面会、试点楼门楼层长队伍成立、旧物兑换活动、环保趣味运动会等系列楼门治理活动，已经完成年度指标，提高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积极度，形成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体系，完成了项目实施。

2.项目时效性分析

时效指标设定为：活动完成时间≤12月，各项活动均在项目评审前开展完成，预算按进度执行，首付款为60%，11月项目评审合格后支付尾款4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1.社会效益

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：活动参与人次≥200人次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所有活动均如期举办，居民们积极踊跃参与活动，参与人次为300人次，完成效益指标。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为≥90%，在各个活动中，通过与参与活动的公众沟通，了解到满意度达到100%，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实施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内容需求进行采购、实施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应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。全年工作有序平稳进行，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开展，提高了居民对社区建设的关注度及参与度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整体运行更加强调合规，创新性不足。同时在支出上计划性还需加强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在项目管理中应着重加强前期筹备工作，细化需求调研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，提升预算执行效率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，确保目标合理、可量化、可考核，为后续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打好基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注意事项：

1. 部门应按照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的相关评价细则开展工作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指标设置科学合理、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，指标内涵应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，产出、效益指标权重合计不低于60%。
2.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情况应符合客观事实，评价指标分析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应客观合理、符合逻辑、密切相关。